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tian Pictures Holdings Limited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8)

委任執行董事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志強先生(「黃先生」)及林明偉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7月19日起生效。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黃志強先生，40歲，於2024年7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黃先生分別於2019年6月及2020年9月畢業於墨西哥城泛美大學(Universidad Panamericana)，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曾擔任深圳市志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格利創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電子元件銷售)總經理。黃先生亦自2017年6月起擔任深圳市意心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電子商務)董事長。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自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此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有權收取每月港幣40,000元的酬金以及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釐定的其他附帶福利。彼之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參考現行市況、其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的薪酬結構及市場同行的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確認，(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及(v)概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林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林明偉先生，60歲，於2024年7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林先生分別於2017年6月及2018年9月畢業於墨西哥城泛美大學(Universidad Panamericana)，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自2006年5月起擔任三亞國際飯店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飯店業務)的執行董事。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自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此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林先生有權收取每月港幣40,000元的酬金以及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釐定的其他附帶福利。彼之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參考現行市況、其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的薪酬結構及市場同行的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確認，(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

格；(iv)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及(v)概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香港，2024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力先生、田甜女士、傅潔雲女士、黃志強先生及林明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翰林先生及甘為民先生。